

2022 年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2 年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情况说 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2 年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概况

一、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主要职责

实施初中教育，促进基础教育发展。

二、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本预算为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，无内设科室

。

第二部分

2022 年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收入总计 1377.5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77.53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 38.35 万元，减少 2.71%。主要原因：公用经费核减；支出减少 38.35 万元，减少 2.71%。主要原因：公用经费核减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收入合计 1377.5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377.53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政性结转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支出合计 1377.5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91.89 万元，占 86.52%；项目支出 185.64 万元，占 13.4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77.5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.35 万元，减少 2.71%，主要原因：公用经费核减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7.5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191.89 万元，占 86.52%；项目支出 185.64 万元，占 13.4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1.8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135.66 万元，占 95.28%；公用经费支出 56.23 万元，占 4.72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.2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。与上年度相比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减少130.3万元，减少69.85%。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有室外工程款，及2022年公用经费核减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

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

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2年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学校预算表